

與高本漢先生商榷

自由押韻說兼論上古楚方音特色

董 同 龢

高本漢先生 (B. Karlgren) 在詩經研究 (Shi King Researches) 1) 的同時，別有老子韻考 (The Poetical Parts in Lao-Tsi) 2) 一文，探討老子的韻語。用他自己所謂新而更有系統的方法，他獲得了獨特的結論，以為老子韻文中有所謂“自由押韻式” (“Free Rime System”)，在許多方面和詩經的用韻迥異。以下是他歸納所得的三個特點：

1. 下面四類韻，詩經分用甚嚴，老子韻文則互混。

- α. 剛 âng (光 wâng), 良 iang, (王 iwang), 行 eng (京 ieng, 橫 weng, 永 iwang);
- β. 耕 eng (宏 weng), 輕 iāng (傾 iwāng), 形 ieng (螢 iweng);
- γ. 江 āng, 工 ong (官 iong), 冬 uong (恭 iwong);
- δ. 登 eng (兢 ieng, 肱 weng), 夢 ung (弓 iung)。

與這四類韻相當的入聲韻之間也是一樣的互混。此外，還有兩類韻也是跟 γ 和 δ 相當的：

- γ. 交 āg (廟 iāg, 調 iāg),
- δ. 來 eg (子 iæg), 母 ug (久 iug), 戒 eg。

2. 詩經中以 -u 為主要元音的字不與以 -o 為主要元音的字押韻，而老子韻

1) 見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4 (1932)

2) 見 Göteborgs Högskolas Årsskrift XXXVIII (1932:3)

文中則常見。

3. 詩經中入聲字 p, t, k 的界限分得極嚴明，而老子韻文中則有時混亂。

這三種現象，雖然高本漢先生一再聲明只爲“less pretentious low style poetry”中的“押韻自由”(“Rime Freedom”)可是說給我們聽了，總不免惹起驚異，尤其是第一項。在第一項結論裏，他簡直是在宣布：凡是韻尾爲 -ng 的字在老子中都可以押韻，主要元音如何歧異，是可以不管的。(收 -k 的音自然也包括在內。)對於我們，這的確是過於新奇，不容我們不來審查他的證據。

高本漢先生收集老子中的韻語，共得一百九十五條之多，其中有四十四條，(去其雷同，實際三十七條)，是上面三項結論的證據。除此之外，他還從書經，莊子，荀子，呂氏春秋，淮南子以及逸周書上引來更多的旁證。我把他的本證逐一審查之下，發現可靠的只有十六條，有問題的三條(版本和意見的歧異)，而其中半數竟都由錯誤而來。因此，他的結論中的大部也就不得不被推翻。(能成立的證據恰巧只是關於某一兩個問題的)。

大致他錯誤的由來約有四項。

1)誤合兩韻爲一韻：如第四十條以“靜”，“命”，“明”，“凶”，“容”，“公”，“王”爲一韻。此條見老子第十六章，原文作：“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依文義看，此文包括兩層意思，以“是謂復命”爲界。所以無疑的，前四句爲一韻，後六句爲一韻。高氏竟把“歸根曰靜”兩句强行併入後面，不顧文義如何，這是毫無理由的。與這一條犯同樣錯誤的有第三十六條以“客”，“釋”，“樸”，“谷”，“濁”爲一韻(見老子第十五章)，其實“客”“釋”爲一韻，“樸”“谷”“濁”另爲一韻；第六十五條以“明”，“彰”，“功”，“長”，“爭”，“爭”爲一韻(見老子第二十二章)，其實“明”，“彰”，“功”爲一韻，“爭”，“爭”另爲一韻，(或許兩個爭字並不是韻)；又第一百十六條以“足”，“辱”，“止”，“殆”，“久”爲一韻，(見老子第四十四章)，其實“足”“辱”爲一韻，“止”“殆”“久”又是另一個韻。

2)誤注字音：老子第四十一章以“成”“聲”“形”“名”“成”爲韻，原與詩

經的用韻相合的。不料高氏誤把“明”字的切韻音值注到“名”字上去，作為老子中 ieng 系字與 iäng ieng 系字通押的證據（第一百十三條。）其實他的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上却明注“名”字的音值為 miäng，可見老子中以“名”與“成”（ziäng）“聲”（siäng）“形”（vieng）等字叶韻，原沒有與詩經二致。第一百二十三條誤同此，不再贅。

3) 誤斷句讀：老子一章：“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高氏從王安石把“同”字斷了句，與“名”字叶韻（第五條）。原來王安石的許多古書句讀法已久為學者所否認。即就此處論，“同出”與“異名”為對文，且又與下面“同謂”氣息相關，是決不能強斷的。高氏去正從誤，不知何謂。

4) 錯認韻腳：這一項的錯誤為數最多，大抵緣於強不韻為韻或淆亂先秦韻文的通例而來。以下且舉幾個例來看看：

a) 第三十八條以“極”，“篤”，“作”，“復”為韻。按老子第十六章原文云：“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此處隔句為韻，“篤”與“復”叶，“極”與“作”並不是韻。這是古代韻文押韻最普遍的例，如：荀子勸學篇“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怠慢亡身。禍災乃作。”此文“蠹”與“作”為韻，而“蟲”“身”非韻。高氏不知道這種例，以為“極”，“作”與“篤”，“復”也能叶韻，就太勉強了。

b) 老子第二十八章：“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為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此文“黑”，“式”，“忒”，“極”為韻，本甚顯明。但是高氏以為“白”也是韻，（第八十二條），就未免強合。試拿上文來比較，就可以知道。上文云：“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為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此處高氏以“雌”“谿”“離”“兒”為韻而不以“雄”為韻（第八十一條）。這兩段文章的意思與語法都是平行的，“雄”不是韻，“白”自然也不是韻。

c) 老子第五十六章：“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此文的韻腳是前六個偶句中的“門”，“紛”“塵”，而“同”字無韻。這是先秦最普遍的韻例。高氏竟大加割裂，以“兌”與“銳”叶，

以“門”，“紛”，“塵”叶，而最後又以“光”與“同”叶（第一百四十一條，）實在是太勉強了。他似乎在用隔句押韻的例，但是照那樣說，“光”既與“同”叶，也就應該與“銳”，“兌”叶，那又是不可解的。何況我們就文義上看，“光”與“同”並不單獨發生聯繫呢。

其餘如這些樣的錯誤還有不少，不遑一一辯正。如果費一點事，拿江有誥先秦韻讀（見音學十書）中的老子部分來對照，不難立時明瞭。固然，江氏也免不了有譌誤或脫落的地方，不過他對於中國古書的了解自然要比外人透澈，關於這一方面的見解就可靠得多。而且我們自己更當具有精審的判斷力，也不必完全依賴他人。現在僅把高氏的錯誤列舉，並注明何者為正。

第十一條 復：骨：欲

此見老子第三章，實際非韻。

第十二條 盈：宗

此見老子第四章，實際非韻。

第六十三條 一：惑：式

此見老子第二十二章。“一”非韻。

第六十九條 改：殆：母：道

此見老子第二十五章。“道”非韻。

第八十七條 主：下：處：後

此見老子第三十章。此文“者”“下”為韻，“主”非韻，“處”“後”也不是韻。

第一百二條 作：樸：樸：欲

此見老子第三十七章。“樸”與“欲”韻，下“樸”字與“作”非韻。

第一百二十五條 生：成：亭：養

此見老子第五十一章。“生”，“成”，“亭”，“養”都不是韻，真正的韻是 畜：育：熟：覆

第一百五十八條 事：少：德

此見老子見第六十三章，實際非韻。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木：末

此見老子第六十四章，實際非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勝：兵：上

此見老子第七十六章，實際非韻。

第一百九十三條 食：服：俗

此見老子第八十章。“俗”非韻。

以下是高氏證據三條有問題的。

a) 第五十二條 熙：牢：臺：兆：孩

此見老子第二十章。江有誥以爲“牢”非韻。

b) 第九十七條 歛：弱：廢 張：強：興

c) 第九十八條 取：與

此兩條見老子第三十六章。原文作：“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取）之，必固與之。”此處四語連文，一氣而下，如是用韻，也應當是一律的。高氏沒有考慮文義，割裂爲之，似乎不大妥當。“取”字各本多作“奪”，如此則全文無韻理可尋。江有誥不以爲韻，也未爲無見。“張”與“強”的巧合，普通人是很容易把其餘的也牽涉上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總可以斷定，“歛”，“弱”，“廢”必非韻脚。

至於他的旁證呢，雖然數目比本證還多，可是以本證的可靠性去衡量它們，自然也是可靠的極少。姑舉一兩個例看看，更可以切實明瞭。

1) 尚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既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高氏以“德”“睦”“族”爲韻，“姓”“明”爲韻，“邦”“雍”爲韻。這樣任意割裂篇章，恐怕任何能讀中國書的人都做不出。充其量，加上極端附會的成分，我們只能說“族”“睦”叶，“明”“邦”“雍”叶韻而已。

2) 莊子逍遙遊：藐姑射之山有神人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於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

熟。吾以是狂而不信也。”高氏不知根據哪一種押韻法，以“穀”“露”“熟”爲韻，以“龍”“凝”爲韻，又以“外”“癘”爲韻。這樣簡直使人咋舌！

有這兩個例，已足兼賅其餘一切。而且本證既倒，旁證根本就不能立足。總之，我們現在可以對他的結論下斷語了。

關於第一項結論，可以依他原來的系統，分做五部分看。

1) âng, ɤng 系與 äng, eng 系的通叶，高氏引第四十，六十五，一百十三，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五爲證。這五條都已證明爲靠不住的。所以我們正可以相反的說一聲，在老子中，和在詩經中一樣，âng, ɤng 系的字絕沒有和 äng, eng 系的字通叶。

2) âng, ɤng 系與 ǎng, ong, uong 系的通叶：這一項高氏有第五，二十五，三十六，三十八，四十，六十五，七十三，一百二，一百四十一與一百七十一等條作根據。其中第五條錯斷句不算，第三十六，三十八，一百二，一百四十一都不能成立；此外還有五條支持，可以成立。江有誥的“東陽通韻”說與此恰合。

3) ǎng, eng 系與 ǎng, ong, uong 系通叶：高氏以第十二·四十，六十五諸條爲立論的根據。這幾條都已證明爲錯誤。所以，他的斷案全錯了，老子中，ǎng, eng 系的字並沒有和 ǎng, ong, uong 系的字押韻。

4) âng, ɤng 系與 ɛng, ung 系通叶：此項高氏引第三十八，八十二，九十七，一百八十三等四條爲據。這裏面第九十七條有問題，（而且是靠不住的成分多），其餘的三條都不能成立。因此，這一項論斷又是錯誤的。

5) 關於ǎng, ong, uong 系與 ɛng, ung 系通叶的證據，高氏有第九，二十二，二十四，三十八，四十一，五十二，六十九，一百十六，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八，一百九十三等十二條。其實這十二條全是關於 ǎg 系與 ɛg, ug (ɛg) 系的（入聲在內）。其中第三十八，六十九，一百十六，一百五十四，一百九十三等五條是錯的，第五十二條發生問題。不過有其餘的六條也可以支持其成立了。這種情形正和江有誥所謂“之幽通韻”相當。

綜計第一項結論中的五部分之中，只有第二與第五項可以成立，第五部分還得除去陽聲韻不算。

關於他的第二項結論——陰聲 -o 系得與 -u 系通押，他引四十二，七十五，八十七，九十八，一百六十九等五條爲證。這裏面第八十七條不可靠，第九十八有問題，餘下三條還足以支持。江有誥所謂“魚侯通韻”，情形正與此同。

第三項結論的證據有第十一，十二，九十七，一百六十一等四條。這裏面有三條絕對靠不住；還有，第九十七條雖生問題，“歛”“弱”“廢”非韻已無疑義。所以他的老子中入聲 p, t, k, 系統混亂的說法竟的無存在之可能的。高氏自己也曾覺得這一點的證據太薄弱，不過他又因爲易林中多 p, t, k, 混亂的現象，於是信而不疑。殊不知易林的時代要比老子晚幾百年，萬無足以作證的可能。

總之，在他全篇理論之中，我們只能承認以下三種現象在老子中是可靠的：

- 1) 東部字可與陽部字押韻；（爲方便計用江氏部名，下倣此）。
- 2) 之部字得與幽部字通押；
- 3) 侯部字得與魚部字通押。

現在我們還應當仔細探討，這種現象是不是可以用所謂“Free Rime System”來解釋？照高氏的解說，這種“Free Rime System”只在古散文中夾雜的“Poor-style Poetry”中才會有，而在“High-style Verse”如詩經楚辭中是不會發生的。但是我們如拿楚辭和文選所載的宋玉賦來看看，合於上述三種現象的韻例也正可以發見不少。現在姑舉數例如下。

1) 東陽通叶

楚辭卜居：“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

數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長：明：通

楚辭惜誓：1) “比干忠諫而剖心兮。箕子被髮而佯狂。水背流而源竭兮。木去根而不長。非重軀以慮難兮。惜傷身之無功”。狂：長：功

楚辭七諫：1) “江離棄於窮巷兮。蒺藜蔓乎東廂。賢者背而不見兮。

1) 賈誼 東方朔 皆漢初人，不過離戰國末總不遠。短短數十年內方音自無多大改變。

讒諛進而相朋。梟鳴並進而相鳴兮。鳳凰飛而高翔。願壹往而竟逝兮。道壅絕而不通”。（怨思） 朋：朋：翔：通

2) 之幽通叶

楚辭九章：“陶兮杳杳。孔靜幽默。鬱結行軫兮。離惑而長鞠”。

（懷沙）默：鞠（按“默”爲之部入聲，“鞠”爲幽部入聲）。

又：“自前世之嫉賢兮。謂蕙若其不可佩。妒佳冶之芬芳兮。婁母姁而自好”。（惜往日） 佩：好

宋玉神女賦：“茂矣。美矣。諸美備矣。盛矣。麗矣。難測究矣”。 備：究

3) 魚侯通韻

宋玉風賦：“侵淫谿谷。盛怒于土壤之口。緣太山之阿。舞於松柏之下。飄忽溯滂。激揚嫖怒。耿耿雷聲。迴穴錯迕。蹶石伐木。梢殺林莽”。 口：下：怒：迕：莽（音莫補切）

宋玉神女賦：“顧女師。命太傅。歡情未接。將辭而去。遷延引身。不可親附”。 傅：去：附

楚辭哀時命：“務光自投於深淵兮。不獲此之塵垢。孰魁擢之可久兮。願退身而窮處”。 垢：處

又，“使梟揚先導兮。白虎爲之前後。浮雲霧而入冥兮。騎白鹿而容與”。 後：與

楚辭和宋玉賦都是“High-Style Verse”其中決不容許“Free Rime”的存在。

所以，老子韻文具有與楚辭宋賦同樣的現象，也決不能是用韻可以隨便所致。本來，說古詩歌用韻會比散文中的韻語嚴，就是極不合情理的。詩經的大部來自民間，散文中的韻語則出諸文人，從本質上說，民歌就萬無精於文人手筆的理。詩經中的民歌因爲入樂，固不免經文人或樂工的修改，但是充其量也不過如文人自作一樣的精密而已。文人爲使自己的主要意見容易被人記熟，於是編爲韻文。這些韻文的性質原也跟詩歌一樣，如何它們的格律就會低呢？高氏的“Free Rime System”說，按諸證據爲不足，揆諸情理又不通，至此，已毫無成立的可能。

原來老子韻文與詩經押韻的歧異自有其原因在，而它所有的特點都與楚詞契合，就是讓我們尋求的好線索。史記告訴我們“老子者楚苦縣屬厲鄉曲仁里人也”。¹⁾由此我們可以推知，老子的用韻竟可以是與楚辭宋玉賦一樣的，同以當時楚地的方音作根據。楚的文化在極早時代不與中原相通，而楚的方音孟子也早有過“南蠻鴟舌”的描寫。所以無疑的，楚的語言必然是與中原大異的。古代沒有韻書，更沒有人提倡國語統一，老子要編韻文，自然只得依照他自己的方音。這是老子用韻異於詩經而同於楚辭宋玉賦的最近於實在的理由。高氏不知何故，竟受中國的舊古音家的薰染，想用詩經韻部來籠絡一切，結果竟大失敗了。

其實老子用韻與詩經歧異的地方還不止以上提出的三點。眞部字與耕部字在老子中也有幾次的通押，恐怕是高本漢先生沒注意到的。

第十六章：“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芸：根：

靜：命

第二十二章：“窪則盈。敝則新”。盈：新

第三十二章：“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

萬物將自賓。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

名：臣：賓：均：名

同樣的情形在楚辭中更數見不鮮。如：

離騷：“皇覽揆余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名：均

遠遊：“嘉南州之炎德兮。麗桂樹之冬榮。山蕭條而無獸兮。野寂寞而無人。載營魄而登霞兮。掩浮雲而上征”。榮：人：征

九辯：“堯舜之抗行兮。瞭冥冥而薄天。何險巇之嫉妬兮。被以不慈之僞名”。天：名

在老子與楚辭中，自然還有用韻上與詩經不同的共同點，如詩經中“離”字入歌

1) 關於老子這個人，現在雖有許多人在懷疑，不過他至少是戰國時的南方人，則不成問題。

部，而老子中則與“兒”“疵”“知”“雌”等字叶，楚辭九歌少司命‘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離”也是與“知”叶的。不過這些例究竟不多，而且相反的現象也還不少，只能視作例外。

老子與楚辭用韻的四個共同的特色，就是我們從這些材料中所能尋出的上古楚方音的特色。其實這幾點是否能表現楚方音之所以爲楚方音，當然是發生疑問的，因為我們既不能確定這些是否能把楚方音的特點包括無遺了；又不敢擔保僅是這幾點就足以表示楚方音，如有全濁聲母及有入聲之代表現代吳音，有九聲及有 -p -t -k 式入聲之代表今粵音一樣。但是我們也不至於對這個問題的證明完全絕望了。就韻文較多的先秦古書中，我們還可以審查它們用韻與老子楚辭的異同，如果再沒有一部書的用韻與上述四點完全相符，那麼我們的說法就有成立之可能了。

以下是各書用韻與老子楚辭相同的統計。

易 真耕通叶十二見，之幽通叶七見。（易經中有漢人附加的東西，不能視爲純北方作品）。

書 真耕通叶三見。

管子 真耕通叶五見，之幽通叶三見。（管子是僞書，甚不可靠）。

莊子 真耕通叶六見。

荀子 真耕通叶五見。

韓非子 真耕通叶三見。（三處都在揚權篇，這篇無疑的是僞造的）。

逸周書 之幽通叶四見。

呂氏春秋 東陽通叶四見。

各書雖然都有一兩點與老子楚辭符合，可是總沒有一個全部相同的。這就不足爲我們立論之障礙了，因為我們知道：現代北方話中有 tɕ, tɕ, ɕ, 吳音中也有，但是仍不失爲兩個獨立的音系；吳音 -in 與 -iŋ 不分，江北音也不分，但是吳音自爲吳音，江北音自爲江北音。而且上面那些書多有漢人僞託的成分在內，也難保最普遍的真耕通叶不就出諸僞託者之手。最能使我解釋懷疑的就是，魚侯通叶在別的書中沒有成爲一種傾向，東陽通叶也只呂氏春秋有。在沒有反證以前，我們總可以確信老子與楚辭同有一個獨特的方音。

我們能不能根據以上的四種傾向，證明楚方音中東與陽，之與幽，魚與侯，真與耕各各合爲一部呢？這也太難說了。因為我們知道，兩韻通叶並非兩韻音值完全相同的表現。而且，這幾點完全是與詩經韻部對比而得，在詩經韻部的音值沒有完全弄清楚以前，也沒法子作任何的確定。現在所可得而言的就是：

1) 在楚方音中，假如東部的主要元音還是 -u- 或 -o-，則陽部的主要元音決不會是 -â-, -a- 或 -v-；或者，假如陽部的主要元音還是 -â-, -a- 或 -v-，¹⁾則東部的主要元音決不會是 -u- 或 -o-；不然，兩部的音值相差太遠了，決不能押韻。依我的揣測，至少東部的主要元音得讀如江韻的 -ǎ-，而陽部則是比較靠後的 -â-，如此才有押韻的可能。這種假定並不是不可能的，因為現代湖南方音中就有把切韻東鍾（冬也在內）韻的字讀成 -ang 的，如道縣，汝城，寧遠等地是；而陽唐韻的字也有讀成 -ǎ- 的，如耒陽是。我們雖不可附會其詞，以爲這些便是古代“湘沅之間”之遺音，可是這也夠啓示我們的了。還有，我們既知楚方音與中原方音不同系統，那麼對於 Arc. 楚 -ǎng, > 切韻 -ung 之不可能也就可以暢然釋懷。

2) 真耕通叶的例，從老子到屈宋的作品，再到西漢初楚詞作家作的作品內，是逐漸增加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在楚方音中，前部元音 ä, e 或 i 之後的鼻韻尾 -n 與 -ŋ 從老子時代起已在開始混亂，至漢初而愈甚。但是在老子和屈宋的時代，這兩部韻沒有合而爲一，因為不混的例子到底比混的例子多。

之與幽以及侯與魚中間的關係本來就顯得十分錯綜。老子楚辭與詩經不同，或是因爲音值有異，或是根本上兩部的系統與詩經不一致，都得待新材料來確定，現在只好暫且存疑。江有誥所謂通韻與高本漢所謂“Free Rime”是同出而異名的，也不可信從。

1) 爲求前後一致，音標就沿用了高本漢的。現用國際音標比較如次：

ǎ : [a'] (後的 a) a : [a] ä : [æ] ǎ : [ɔ] ng : [ŋ]